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23號

113年度司他字第46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蔡薇姿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之1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孔祥蘭即泰藝坊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號1

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捌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

01 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
02 意旨參照)。

03 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先後經本院111
04 年度勞訴字第3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易字第89號
05 判決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十分之四
06 ，餘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，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07 三、次查，本件第一、二審訴訟標的金額均為新臺幣(下同)
08 894,029元，各應徵裁判費用9,800元、14,700元，合計
09 24,500元。又裁判費之40%即9,800元(計算式：24,500元
10 $\times 40\% = 9,800$ 元)應由被告負擔；餘14,700元(計算式：
11 24,500元 $- 9,800$ 元 $= 14,700$ 元)應由原告負擔，扣除原告
12 於第一、二審分別繳納裁判費3,267元、8,200元，原告尚應
13 向本院繳納3,233元(計算式：14,700元 $- 3,267$ 元 $- 8,200$
14 元 $= 3,233$ 元)。綜上，原告及被告應分別向本院繳納之訴
15 訟費用確定為3,233元、9,800元，並均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
16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
1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
18 如主文。又原告主張其繳納之費用應由被告為部分給付之聲
19 請乙節，因原告所暫繳之費用，未逾原告應負擔之金額，此
20 部分之計算已如上述，是原告之聲請不應准許。

2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24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